



2.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则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614-NTWL-X2026-0001，南通市海门区农业科学研究所采购种苗生产及种质繁育提档升级设施设备项目（三次）（采购包号：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育苗播种流水线，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济宁市常青矿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35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空气压缩机，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芜湖汉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3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潮汐式苗床，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安平县天程农业设备厂（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1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地轨式浇水车，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浙江溪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02.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 自走式撒肥机，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浙江溪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202.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 自走式多功能喷雾机，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浙江溪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202.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浙江溪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